

深圳市天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意见

深圳市天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“关于调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”的议案，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，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的了解，认为本次董事会会议资料信息充分，董事会召开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基于独立的立场及判断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经讨论后我们就本次会议审议“关于调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”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（1）本次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合法、有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

（2）经核查，本次董事候选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，熟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，具有履职所必需的工作经验，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中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；

（3）同意本次董事会确定的董事候选人，董事的任职资格将以提案方式提请公司 2016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程汉涛、沈险峰、梁融

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